

附件 1:

### 普通计划推免总成绩评价指标体系

指标	占比	评分方法
学业成绩	75%	满分值 100 分，为前三学年专业课综合成绩。
基本素质	3%	满分值 100 分，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评分。
研究能力与成果	6%	满分值 100 分，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成果进行评分，代表性成果可以为公开发表论文、发明专利等，评价发表文章主要考量发表文章级别、质量、贡献度（作者署名顺序）等。
竞赛获奖	6%	满分值 100 分，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奖项进行评分，主要考量奖项影响力、奖项级别、个人参与度等。
科研训练与创新潜力	6%	满分值 100 分，根据学生参加科研训练及由此表现出的创新潜力进行评分，主要考量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、参与学院导师科研训练情况及效果等。
志愿服务	3%	满分值 100 分，根据学生提供的志愿服务情况评分。
国际组织实习	1%	满分值 100 分，根据学生提供的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评分。

注：1. 学生须提交研究能力与成果、竞赛获奖、科研训练与创新潜力、志愿服务、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的支撑、证明材料。

2. 学生在研究能力与成果、竞赛获奖、科研训练与创新潜力、志愿服务、国际组织实习等某一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。

3. 学生参与学院导师科研训练情况，仅限于学生参与本院教师的科研项目，并由指导教师出具书面证明意见并签字确认。

4. 公开发表论文、竞赛获奖的获奖时间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。